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委任以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專注投入其他業務承擔，朱健宏先生(「朱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朱先生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辭任而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董事會謹此向朱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向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許麒麟先生((前稱Khor Kee Lin先生)「許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許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

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替任朱先生。

許先生，53歲，在金融、資本市場、財務匯報及財務合規服務方面積累了20多年的工作經驗。許先生目前是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設立的策略資本有限公司(KBS Capital Partners (Singapore) Pte. Ltd.「策略資本」)的創始董事，主要提供會計、稅務、公司秘書合規服務及企業諮詢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供市、併購及項目融資等服務)。許先生已完成多個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策略資本客戶的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項目集資交易。許先生獲委任為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起生效。

在創立策略資本之前，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祥發控股公司(CFM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財務總監，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特毅國際公司(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集團財務總監及於一九九七至二零零零年擔任昭和塑膠公司(Showpla Asia Limited)的區域財務總監，該等公司均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

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英國萊斯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惟可由本公司或許先生根據委任函條款以書面或其他方式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許先生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許先生每月有權收取董事薪酬20,833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考許先生的經驗、職務及責任、具相若規模及類似業務公司的現行市場狀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與許先生之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認為許先生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許先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接管人（「接管人」）以接管本公司的940,000,000股股份（「押記股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向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獲接管人提供資訊更新，彼等已與若干投資者磋商出售押記股份，但接管人並未接獲任何購買押記股份的正式要約。接管人並無理由相信真正的要約即將到來，且並無於本公告日期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就董事所深知，並無向董事會商討真正的要約，而董事會並無理由相信真正的要約即將到來。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承守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豐慈招先生及浦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巧琴女士、周昭何先生及蔡偉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和先生、盧華基先生及許麒麟先生。

若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之間有任何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